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69號

原告 黃秋好

被告 法興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Ish Mohan Garg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規定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810元，本案於本院110年度勞訴字
02 第40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5,
03 180元由被告負擔4,100元，餘1,080元由原告負擔。因本件
04 原告已繳納1,080元，尚餘4,100元未徵足，據上開判決意旨
05 所示，本件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4,10
06 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07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12 司法事務官